

向着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I.6<sup>49</sup> 所載該會議建議之目標進展，

確認各項提議，包括將世界糧食方案改為世界糧食基金之提議在內，意在使該方案成為國際合作之更有效工具，各該提議已引起若干基本問題，在各該問題中，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八屆會特別指出下列數項最為重要：

- (a) 發展中國家對於糧食援助之需要及其吸收能力，
- (b) 從技術及經濟觀點言，可否利用發展中國家、有效率之初級商品輸出國家以及已發展國家之生產能力，支持一項兼顧並顧之救濟貧民糧食援助擴大方案，
- (c) 對於發展中國家、已發展之初級商品輸出國家及嚴重倚賴輸出初級商品之國家之農產品輸出收益會引起之問題，
- (d) 分配及行政問題，
- (e) 粮食援助辦法與商品貿易辦法間之關係，
- (f) 全盤籌款問題及個別國家籌款問題，

念及上述問題對世界糧食方案特別重要，但此等問題之研究超出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之外，而在聯合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等組織職權範圍之內，

又鑑於糧農組織所屬商品問題委員會第三十九屆會更提請注意下列問題：

- (a) 各項提議對於發展中國家所獲援助總額會引起之問題，
- (b) 贈與國家提供援助之能力，
- (c) 對於整個農業貿易之影響及對於過剩糧食商品之價格之可能影響，

深知此種研究應盡量全面詳盡並對不同種類之糧食商品及對不同種類國家之影響言，應盡量具體處理所提出之各項提議及所引起之各項問題，

獲悉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已決定將整個問題提請其上級機關審議，

復悉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其後所採之行動及其所屬商品問題委員會向貿易及發展會議理事會建議之工作方案內之有關項目，

<sup>49</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二頁。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教皇保羅六世向大會演說中有“閣下等之任務是確保人類足食”<sup>50</sup> 一語，

一.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並商同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及方案之行政首長，包括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並運用聯合國之一切機構，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發展方案及世界糧食方案，研究在聯合國主持下切實剷除飢餓之大規模多邊性國際行動所需之方法與政策，以期提出各種備供抉擇之行動，並呼應聯合國發展十年方面所作之努力，此種全面詳盡之研究，應以已提出提案為基礎，但不必以此等提案為限，務期改良糧食援助技術，俾嘉惠所有發展中國家，不論其為糧食輸出國抑為糧食輸入國，除其他事項外，並應適當顧及本決議案前文第六段及第八段提及之間題，尤其是有關財源需要之間題，乃此種行動與長期國際主要糧食協定可能發生之關係問題；

二. 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具報告，此項報告書應特別敘述舉辦此種共同研究所作之部署、已獲得之任何初步結論及預定此項工作完成之日程等等。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二〇九七(二十). 檢討並重新評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任務職權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九一(三十九)，其中指出聯合國及與其有關之各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活動大增，因而必須徹底檢討並重新評定理事會任務職權，

歡迎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名額，俾對聯合國全部會員國有較佳之反映，

顧念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委付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義務，

復計及大會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九五(十九)第貳節所述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之各個義務，

<sup>5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三四七次會議，第四十四段。

備悉各會員國對理事會任務職權之意見,<sup>51</sup> 深為感謝，

復備悉秘書長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一(三十九)而提出之報告書，<sup>52</sup> 內載其關於此問題之意見、結論及建議，

一、請秘書長計及各會員國意見，以及在理事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屆會及大會第二十屆會所作建議，就理事會可以何種方式調整其程序及治事方法俾得有效履行任務一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詳細提案；

二、請會員國政府之尚未就此事向秘書長表示意見者將意見通知秘書長。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sup>51</sup> E/4052 and Add.1-16。

<sup>52</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6109。

## 二〇九八(二十).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

大會，

鑒於本項目至關重要，值得加以徹底檢討，但本屆會似無時間為之，

察悉本屆會在增加效率方面業已採取之步驟，

察悉就本問題向第二委員會提出之決議草案，<sup>53</sup>

決定將本項目列入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同時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行政協調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sup>53</sup> A/C.2/L.814/Rev.1。印行案文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一〇〇，文件 A/6201，第三段。

\* \* \*

註

##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項目四十三)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二委員會之建議，<sup>54</sup> 將本項目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 天然資源之永久主權(項目四十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二委員會之建議，<sup>55</sup> 將本項目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 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項目四十六)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二委員會之建議，<sup>56</sup> 將本項目延至第二十一屆會審議。

<sup>5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6194，第六段。

<sup>55</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6196，第一三段。

<sup>56</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6197，第一二段。